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根据贵部《关于对于北京倚天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36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北京倚天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对问询中的问题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问题1：结合股权转让背景、合同相关条款、协商情况、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等,说明公司按照股权转让价款的5%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回复：基于对互联网精准营销的特点和未来规划发展需要,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与廊坊翎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翎强公司”)签署《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公司将持有的霸州市倚天锐志线缆材料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70%的股权转让给翎强公司。合同约定的70%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为2520万元,倚天公司收到价款的71%后,办理目标公司工商变更手续。翎强公司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4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尾款。如有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均视为另一方的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股权转让合同如果因双方协商同意而终止时,则甲方应在10日内全额返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29日,2016年5月6日收到股权转让价款200万元和1420万元,于2016年5月16日协助翎强公司办理完毕目标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于2016年6月8日向翎强公司交付了目标公司营业执照原件、开户许可证、公章、财务专用章。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收到股权转让款900万元。于2016年6月15日向翎强公司交付了机构信用代码证原件、法人章等。



至此，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事宜已完结。

2017年6月，因目标公司未运营，本公司与翎强公司共同协商终止2016年4月26日签署的《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就股权款项的返还期限及金额一直争议较大，倚天公司主张返还全部的股权转让款，翎强公司主张股权转让款之外，还要求高额的资金占用费，双方一直未就该项争议协商一致。直至翎强公司向霸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自2017年后，公司将收到的翎强公司股权转让款2,520万计入了其他应付款。

2023年4月18日，我公司收到霸州市人民法院传票，据实进行了《重大诉讼公告》的披露。针对该诉讼，公司已咨询北京市海泓达律师事务所并取得《诉讼法律意见书》，律师查阅相关事实文件后认为，我司除返还全部股权转让款外，本次诉讼风险应为承担全部违约金即股权款的5%，126万。

综上，因《股权转让协议书》在当时已履行完毕，针对后续解除合同并未约定资金占用费或者利息，本着会计准则谨慎性原则，根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的条款约定，计提了股权转让价款5%的预计负债。公司认为，在现阶段按5%计提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

问题2：结合经营情况、现金流、货币资金等说明如果公司败诉，需要赔付返还股权转让款的极端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2023年半年度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现金流基本正常。如果遇败诉需要赔付返还股权转让款的极端情况，本公司将积极与法官、原告方翎强公司沟通争取分期支付款项。

目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维持在2,000万以上，自本诉讼发生以来，公司积极



调整资金规划，取得了上下游客户的支持，尽量缩短应收款回款周期，积极回笼资金，部分上游供应商延长了我司应付款账期。同时，我司也与银行机构进行了沟通，不调减现有授信额度，对现有贷款，争取采用无还本续贷的方式进行续期，确保若需一次性返还股权转让款，公司有足够的资金度过紧张期。

问题 3：如有最新诉讼进展，请及时披露，并结合最新诉讼进展说明该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回复：2023 年 4 月，公司收到人民法院传票后，及时将《重大诉讼公告》、《关于银行账户冻结公告》在股转官网进行披露，并于 2023 年 4 月、5 月、6 月披露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该诉讼无最新进展，公司一直与法官、原告方翎强公司积极沟通，期望能通过调解的方式解决本案，尽快返还股权转让款并且降低对方要求的赔付额度，目前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后续诉讼有新的进展之时，本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该诉讼导致公司部分账户被冻结，对公司资金流有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能够维持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除账户冻结带来的资金流影响之外，诉讼暂未对公司的其他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2,308.46 万元，公司目前通过加强对应收账款催收、与银行续贷等方式，将货币资金余额维持在 2,000 万以上，以应对诉讼结果的不确定性。

特此说明，请予审核。

北京倚天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8 日

